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靖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繼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709元，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6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3,4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1萬9,709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3月26日	(141/365)	4.078%	3,461.16元
21萬9,709元	2	違約金	21萬9,709元	113年12月7日	114年3月26日	(110/365)	0.4078%	270.02元
	小計							3,731.18元
合計								22萬3,440元